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王怡雅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91

電子信箱：amy719813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、附件2-雙向簡訊內容、附件3-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（11137004421-1.pdf、11137004421-2.pdf、11137004421-3.odt）

主旨：自本（111）年9月1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，入境檢疫措施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檢疫處所前3天居家檢疫維持「1人1戶」，後4天自主防疫調整為「1人1室」，請貴府（部、司、署、會）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經綜合評估入境檢疫措施實施情形、國內外疫情、防疫與醫療量能，就入境檢疫措施進行旨揭調整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3天居家檢疫：維持「符合1人1戶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。

（二）4天自主防疫：得於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，「1人1室」係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。

1、後4天自主防疫地點異動無需向地方政府申請。

2、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故自主防



疫期間不可入住一般旅宿。

3、再因離島防疫旅宿及醫療資源有限，且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離島民眾自國外返臺後，建議於本島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，惟如自主防疫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得返回離島奔喪或探視，並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
4、前3天居家檢疫期間如於自宅或親友住所採1人1戶進行檢疫之民眾，考量檢疫期間家戶環境可能存在病毒風險，其後4天自主防疫仍於原檢疫地點維持採1人1戶方式為原則，以避免在臺家人（非居檢者）進入該戶同住時暴露於境外變異株之感染風險，惟如經衛教後民眾仍需在臺家人進入該戶同住，則須進行全戶完整環境清消後始可入住，原入境者改為1人1室自主防疫。

(三)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檢疫地點同住，如於防疫旅宿同住1室檢疫，後4天返家可同住1室自主防疫。

(四)檢測措施維持於入境時在機場/港口配合進行PCR檢測，並由國際港埠人員提供2歲以上入境者2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請其於檢疫期間有症狀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。

(五)配合旨揭自主防疫期間檢疫處所調整為1人1室及實務作業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1、自主防疫期間暨有關得返家1人1室之規定，明列於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

通知書」(附件1)，如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2、為強化民眾落實自主防疫，於居家檢疫期間每日雙向簡訊，增加有關「於檢疫期滿後請接續自主防疫4天並遵守相關規範」之訊息以提醒民眾(附件2)。
- 3、為降低家戶傳播風險，請關懷人員針對採1人1戶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之民眾，於其入境當日(第0天)或檢疫第1天進行電話關懷時，加強民眾風險溝通及衛教後4天自主防疫仍於原檢疫地點維持採1人1戶方式為原則，相關衛教訊息詳列於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(下稱作業原則；附件3)。
- 4、另請關懷人員於民眾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進行全部民眾(檢疫者)電話關懷；如居家檢疫期間未曾回復每日雙向簡訊、電話語音或疫止神通Line Bot等科技輔助健康關懷追蹤機制之民眾，由關懷人員於其檢疫第2天或第3天進行主動關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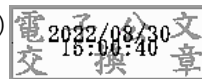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貴府參依作業原則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及衛教，並視防疫量能針對採1人1戶居家檢疫者進行訪查；亦請貴府協助向民眾宣導使用雙向簡訊、疫止神通Line Bot(網址：<https://lin.ee/oY1L00W>)等方式回報每日健康狀況，以提高民眾自主回報。

三、居家檢疫措施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、Q45-1及Q71項下參閱。

四、有關移工、漁工及學生（境外生）之相關檢疫措施，請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惠予參酌旨揭檢疫措施評估調整，並依評估結果及業務需求卓處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民政局(處)



裝

訂

線

